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德華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沒入保證金之裁定，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非因過失」，係指法定期間之遲誤肇因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事變致道路、郵務中斷，或當事人因重病不省人事而不能以自己之意思或其他方法為訴訟行為等情形。亦即係發生了一般人均未能或不可避免致無法遵守前述法定期間之事由；若其不能遵守事由係出於自誤，即與「非因過失」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34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德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逃匿，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裁定沒入許建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40萬元及實收利息，裁定正本於113年5月20日已送達被告之住所即新北市○○區○

